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01140427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机器损坏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被保险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被保险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被保险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被保险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div \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金额将按受损被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